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粤社保函〔2018〕101号

转发部中心关于 2018 年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中心）、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：

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《关于 2018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》（人社险中心函〔2018〕29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及时调整业务系统参数设置，并对相关业务进行重核，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足额发放。

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 年 3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柯柯 020-3886874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人社险中心函〔2018〕29号

关于2018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，核定2018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727920元。

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